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4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4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38
问题 3. 关于销售与回款	55
问题 8. 其他问题	60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90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0
四、公司的设立	94
五、公司的独立性	94
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95
八、公司的业务	9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96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98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9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99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9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9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杭】书（2025）第 06007-4 号

致：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铭仕兴新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铭仕兴新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铭仕兴新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前述《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300006936419854，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11 层，负责人为马宏利。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张立灏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控制较多企业，其中的铭仕管业、铭仕集团等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形，且海亮房地产公司、铭仕广场商贸涉及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2）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剑铭控制的铭仕管业等多家企业曾存在大额债务问题，后冯剑铭整合相应业务并设立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冯剑铭控制的多家中企业，铭仕管业、铭仕集团、海亮房地产公司、铭仕阀业等存在被执行或限制高消费、大额诉讼纠纷或股权冻结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诉讼、仲裁。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其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 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在负债、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铭仕集团、筑南贸易、铭仕管业、铭仕铜业、诸暨铭仕、博宇科技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海亮房地产公司、铭仕广场商贸相关资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2）①说明冯剑铭控制的相关企业债务问题的形成时间、背景及原因，并列表梳理涉及的相关企业名称、债务人及债权人、相关协议及签署主体、债务金额、偿还期限、担保情况、实际清偿情况及未偿还金额、后续清偿安排、偿还资金来源，相关企业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查封或冻结情形，是否已进入破产程序。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作为相关债务的债务人、实际清偿人或担保人，或其股权或相应资产存在被用以清偿债务、设定担保或被采取执行措施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具体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相关

重大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情况、主债务或担保债务的内容、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适格性。③结合《公司法》第 23 条等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公司是否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变动情况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3）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的判断标准，说明公司是否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诉讼主体、案由、涉案金额、裁判结果、执行或履行情况等，说明是否涉及上述关联方债务事项，相关诉讼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其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 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
1	西藏泽坤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已无实际经营	99.00%	38.07%
2	杭州浙呈企业管理咨询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	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浙大正	84.80%	0.55%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呈科技有限公司外，无实际业务		
3	浙江铭仕集团有限公司 [注1]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36.44%	4.66%
4	杭州鲲行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网络信息技术，除投资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外，无实际业务	99.33%	公司税务零申报
5	杭州筑南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贸易业务，无实际业务	100%	107.10%
6	浙江铭仕管业有限公司 [注2]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以土地厂房租赁业务为主，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	61.15%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诸暨铭仕铜业有限公司 ^[注4]	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	9.00%
8	浙江铭仕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注2]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	资产负债率较高，系由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内部往来形成
9	河南正泰铭仕科技有限公司 ^[注2]	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除投资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外，无实际业务	/	50.92%
10	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 ^[注3]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	卫星导航技术开发和应用	/	93.13%

		软件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诸暨铭仕管道业有限公司 ^[注 2]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	0.00%
12	杭州北斗精度位置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注 5]	卫星导航、地理信息、通信与遥感信息、自动控制与监控的系统设计和产品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测绘仪器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导航定位产品的测试技术服务	卫星导航技术开发和应用	/	0.00%
13	诸暨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注 6]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	资产负债率较高，系由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内部往来形成
14	杭州尖斌科技有限公司 ^[注 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	无实际业务	/	公司税务零申报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注 1]：冯剑铭、刘一统、负赤字、冯恒怡分别持有铭仕集团 6.22%、30.22%、3.11%和 60.45% 的股份，冯剑铭为铭仕集团实际控制人；

[注 2]：铭仕集团持有铭仕广场商贸 100%的股权、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 37.18%的股权、铭仕管业 100%的股权、诸暨铭仕管道业有限公司 34.27%的股权、河南正泰铭仕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 3]：铭仕集团、杭州浙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正泰铭仕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 37.18%、11.32%、5.15%的股权；

[注 4]：铭仕管业持有诸暨铭仕铜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 5]：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北斗精度位置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 6]：冯剑铭实际控制诸暨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尖斌科技有限公司。

（二）说明其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剑铭控制的企业具体设立时间、设立背景与公司业务关联性和协同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背景及合理性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和协同性
1	西藏泽坤实业有限公司	2016-10-19	为西藏海亮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做配套工程维修服务而设立	无关联
2	杭州浙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3-13	为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无关联
3	浙江铭仕集团有限公司	2006-10-18	整合铭仕旗下公司设立集团公司，将其他公司纳入其名下	无关联
4	杭州鲲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7-1-6	担任杭州浙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
5	杭州筑南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26	为开展广告制作等服务而设立	无关联
6	浙江铭仕管业有限公司	1999-9-9	为开展管材管件业务而设立	将土地厂房、设备租赁给铭仕不锈钢
7	诸暨铭仕铜业有限公司	2012-7-23	生产铜棒产品为铭仕管业提供配套服务，实际未开展业务	无关联
8	浙江铭仕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2004-4-28	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而设立	无关联
9	河南正泰铭仕科技有限公司	2013-8-6	为开展高端装备技术应用而设立，为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赋能	无关联

10	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6	为开展北斗相关业务而设立	无关联
11	诸暨铭仕管道业有限公司	2005-11-11	为响应号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无关联
12	杭州北斗精度位置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2014-11-21	为推广北斗项目应用落地而设立	无关联
13	诸暨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2-4-18	为开展贸易业务而设立	无关联
14	杭州尖斌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5	为开展网络销售而设立	无关联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各项业务开展而设立上述企业，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除铭仕管业将其土地厂房、设备租赁给铭仕不锈钢外，其余企业与公司业务无关联性和协同性。

（三）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所作的访谈，上述公司占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和未来计划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西藏泽坤实业有限公司	14.45	8.95	0.00	-39.32	59.64	58.89	269.13	-959.40	公司待尾盘项目结束后拟注销
2	杭州浙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64	1,094.64	0.00	-0.05	1,100.69	1,094.69	0.00	-0.03	浙大正呈持股平台、无整合计划
3	浙江铭仕集团有限公司	20,366.89	19,417.11	26.63	-140.59	20,845.54	19,657.25	156.18	3,212.09	持股平台、无整合计划
4	杭州鲲行科技有限公司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持股平台GP，无整合计划
5	杭州筑南贸易有限公司	2,000.16	-142.08	0.00	-31.34	2,005.12	-110.74	0.00	-41.34	拟注销
6	浙江铭仕管业有限公司	7,355.55	2,857.60	468.81	67.28	20,435.07	2,824.06	526.32	1,256.56	持有资产并经营租赁业务、无整合计划

7	诸暨铭仕铜业有限公司	109.9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拟注销
8	浙江铭仕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1,816.87	-6,879.62	0.00	-6.24	1,821.50	-6,873.38	9.33	78.58	拟注销
9	河南正泰铭仕科技有限公司	885.82	434.72	0.00	-0.01	885.83	434.73	0.00	-0.01	浙江正呈股东、无整合计划 正常经营、无整合计划
10	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	4,328.23	297.53	1,811.72	-945.38	4,992.26	1,242.91	1,387.14	-647.56	浙江正呈股东、无整合计划 正常经营、无整合计划
11	诸暨铭仕管道业有限公司	1,723.54	1,723.54	0.00	-14.61	1,738.14	1,738.14	0.00	0.00	拟注销
12	杭州北斗精度位置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24.56	24.56	0.00	-5.45	187.78	187.78	0.00	-36.14	未来有经营计划、无整合计划
13	诸暨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32	-848.81	0.00	-42.23	201.61	-806.58	0.00	-148.70	拟注销
14	杭州尖斌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拟注销
小计		39,927.92	18,088.12	2,307.16	-1,157.94	54,373.18	19,547.75	2,348.10	2,714.05	/
15	公司	58,990.04	23,289.33	52,855.40	3,284.12	50,791.89	20,005.21	57,352.24	4,341.30	/
合计		98,917.95	41,377.46	55,162.56	2,126.18	105,165.07	39,552.96	59,700.34	7,055.35	/
公司占合计规模的比重		59.64%	56.29	95.82%	154.46%	48.30%	50.58	96.07%	61.53%	./

[注 1]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财务数据来源于报税财务报表（单户报表），未经审计、亦未考虑合并抵销因素。

[注 2]铭仕管业 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64.01%，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同一企业对冲所致。

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在负债、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铭仕集团、筑南贸易、铭仕管业、铭仕铜业、诸暨铭仕、博宇科技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有

效性

（一）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在负债、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1. 在负债、资产方面，公司 2017 年 7-8 从铭仕阀业购买部分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控机床、仪表车床、台钻等用于生产阀门类产品的设备，共计 114 台），入账金额为 491.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276.89 万元的设备仍在使用（账面净值为 13.84 万元），其余机器设备均系公司对外采购所得；2017 年 11 月，公司从铭仕管业、铭仕集团受让 4 项商标，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 4 个商标销售产品实现收入的金额为 43.71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专利、技术等均系对外购买、自建、自研所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自身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系统，铭仕管业将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租赁给铭仕不锈钢且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资产、负债各自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 在人员方面，公司成立后至 2017 年 5 月，基于公司业务重组的布局考虑，铭仕管业、铭仕阀业的员工陆续转入公司名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未在铭仕管业、铭仕阀业兼职和领薪；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独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合法履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花名册，双方人员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 在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水暖器材及气瓶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主要技术，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报告期内由于铭仕管业已不再生产，但因履行恒大保交楼项目仍承担供应义务，因此 2023 年度存在少量向公司采购分水器类型的管件产成品

并后续销售给地产企业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 在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自身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各自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账户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财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铭仕集团、筑南贸易、铭仕管业、铭仕铜业、诸暨铭仕、博宇科技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集团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杭州筑南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铭仕管业目前除将其厂房、设备租赁给铭仕不锈钢外，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诸暨铭仕铜业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诸暨铭仕管道业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博宇科技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西藏泽坤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工程维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卫星导航技术开发和应用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上述关联公司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针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海亮房地产公司、铭仕广场商贸相关资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根据西藏海亮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亮”）的股权结构，

冯剑铭通过铭仕集团持有西藏海亮 35%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海亮集团持有西藏海亮 65%的股份。冯剑铭对西藏海亮并非西藏海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对西藏海亮进行控制，仅负责西藏海亮的经营管理工作。2022 年起，西藏海亮基于对西藏地区房地产市场未来发展态势的判断，经营战略已开始转向战略收缩，在西藏地区的项目陆续进入回款收尾阶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西藏海亮的注册资本从 16,000 万元减资为 6,000 万元，2025 年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减资至 1,000 万元。

铭仕广场商贸于 2020 年将土地房产进行拍卖归还债务后，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将其进行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起公司已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刘一统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冯剑铭、刘一统已出具承诺，进一步确认公司在未来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开拓与发展，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将西藏海亮、铭仕广场商贸相关资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亦不会将公司资金、资产流向房地产业务或为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承诺。

**四、说明冯剑铭控制的相关企业债务问题的形成时间、背景及原因，并列
表梳理涉及的相关企业名称、债务人及债权人、相关协议及签署主体、债务金
额、偿还期限、担保情况、实际清偿情况及未偿还金额、后续清偿安排、偿还
资金来源，相关企业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查封或
冻结情形，是否已进入破产程序**

（一）冯剑铭控制的相关企业债务问题的形成时间、背景及原因

冯剑铭实际控制的铭仕管业曾为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濠泰机械”）、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特种钢”）、浙江金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优科技”）、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阀门”）和浙江爱水宝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水宝”）的银行贷款提供担

保。2015年9月、2017年2月至12月，因上述担保对象无力偿还自身债务，银行遂连带起诉担保人铭仕管业。

铭仕管业因担保问题涉诉后，各家银行相继对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铭仕广场商贸、铭仕阀业）收紧放贷。加之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仍要继续经营发展，归还银行贷款或发放员工薪水，短期资金周转压力骤增，现金流不足并出现了阶段性利息违约情形。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相继被其贷款银行提起诉讼，并要求上述企业提前清偿贷款，铭仕管业、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陷入债务危机。

（二）涉及债务情况

1. 涉及债务的类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涉及的债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债务本金	债权人	冯剑铭是否提供个人担保	情况说明
主债务	28,329.51	债权人包括：渤海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绍兴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	是	铭仕管业、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为维系自身正常经营，以其自有资产（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实际控制人冯剑铭提供个人担保，向银行申请的自有贷款债务
对外担保债务	9,839.30	债权人包括：浦发银行、温州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	否	主债务人为友谊特种钢、金优科技、三峰阀门、爱水宝、濠泰机械，铭仕管业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38,168.81	/	/	/

根据上表可知，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的涉及的债务包括：（1）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为维系自身经营申请银行贷款所形成的主债务；（2）铭仕管业为无关联第三方担保所形成的对外担保债务。其中，根据相关协议、文件及已生效判决书，冯剑铭仅为上述主债务提供了个人担保，需在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不能清偿自身主债务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各类债务的具体情况

(1) 主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的主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本金	偿还期限	担保情况	协议签署主体	债权转让过程	债务解决方式	实际清偿情况		
									实际清偿金额	未偿还金额	偿还进度
1	渤海银行	铭仕管业	2,000.00	2017.03.07-2018.03.07	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爱水宝、铭仕广场商贸	铭仕管业、冯剑铭、负赤字、铭仕广场商贸、爱水保	/	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直接清偿	2,306.31	0.00	清偿完毕
2	工商银行	铭仕管业	3,870.00	2016.09.07-2017.08.25	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	铭仕管业、冯剑铭、负赤字	工商银行-信达资本-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坚	以 4,400 万元收购资产包形式清偿债务（该资产包由资产管理公司组织，第三人收购后得以清偿）	4,400.00	0.00	清偿完毕
3	中国银行	铭仕阀业	480.00	2017.02.06-2018.01.06	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铭仕管业	铭仕阀业、冯剑铭、负赤字、铭仕管业	/	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直接清偿	511.20	0.00	清偿完毕
4	兴业银行	铭仕管业	4,200.00	2017.03.10-2018.02.02	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铭仕阀业	铭仕管业、冯剑铭、负赤字、铭仕阀业	兴业银行-浙商资本-骆燕军	直接清偿 3,374.44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剩余债务以收购资产包形式清偿（该资产包由资产管理公司组织，第三人收购后得以清偿）	4,249.88	0.00	清偿完毕
5	绍兴银行	铭仕管业	4,500.00	2017.06.28-2018.06.20	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爱水宝	铭仕管业、冯剑铭、负赤字、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爱水保	/	直接清偿本金 4,276.34 万元及其利息，剩余债务达成执行和解直接清偿	4,651.54	0.00	清偿完毕
6	国家开发银行	铭仕广场商贸	7,480.00	2010.08.06-2022.08.05	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冯恒	铭仕广场商贸、冯剑铭、负赤字	国家开发银行-信达资本	以 7,870.80 万元收购资产包形式清偿（该资产	7,870.80	0.00	清偿完毕

					怡、冯恒博、铭仕集团	字、冯恒怡、冯恒博、铭仕集团		包由资产管理公司组织，对外拍卖后得以清偿)			
7	浦发银行	铭仕管业	1,000.00	2016.10.11-2018.04.10	担保人：冯剑铭、铭仕阀业、铭仕集团	铭仕管业、冯剑铭、负赤字、铭仕阀业、铭仕集团	/	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直接清偿	1,138.79	0.00	清偿完毕
8	中信银行	铭仕管业	4,799.51 ^[四]	2017.04.19-2018.04.10	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三峰阀门	铭仕管业、冯剑铭、负赤字、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三峰阀门	中信银行-华融资管-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 3,843.21 万元收购资产包形式清偿（该资产包由资产管理公司组织协议收购后得以清偿）	3,843.21	0.00	清偿完毕
合计			28,329.51	/	/	/	/	/	28,971.73	/	/

根据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等文件，上述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并结案。

（2）担保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相关协议签署主体	担保债务本金	保证期间	实际清偿情况			
							实际清偿金额	未偿还金额	偿还进度	后续安排
1	浦发银行	濠泰机械	铭仕管业	濠泰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	1,017.81	/	1,017.81	0.00	清偿完毕	/
2	兴业银行	濠泰机械	铭仕管业	濠泰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	2,505.01	/	2,505.01	0.00	清偿完毕	/
3	中国银行	濠泰机械	铭仕管业	濠泰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	758.30	/	758.30	0.00	清偿完毕	/
4	浦发银行	友谊特种钢	铭仕管业	友谊特种钢及其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	958.18	2013.11.12-2015.11.11	0.00	958.18	主债务人已破产完毕，因债权人内部原因尚未	进一步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处理计划

									清偿剩余债权	
5	温州银行	金优科技	铭仕管业	金优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	500.00	2015.12.02-2018.12.01	0.00	500.00	主债务人已破产完毕，债权人于2024年9月启动剩余债权处置程序	进一步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处理计划
6	平安银行	三峰阀门	铭仕管业	三峰阀门及其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	2,000.00	2015.06.24-2018.06.23	1,300.00	0.00	以收购资产包的形式清偿，清偿完毕	/
7	工商银行	爱水宝	铭仕管业	爱水宝及其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	2,100.00	2018.03.16-2020.03.15	1,000.00	0.00	以收购资产包的形式清偿，清偿完毕	/
合计				/	9,839.30	/	6,581.12	1,458.18	/	/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的主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实际控制人冯剑铭的个人担保债务亦全部履行完毕；铭仕管业的对外担保债务（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冯剑铭个人担保）尚余 1,458.18 万元正在处理过程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铭仕管业账面净资产为 2,857.60 万元，每年租赁收入 200 余万元，铭仕管业能够承担上述尚未清偿的担保债务。

（三）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相关协议、本所律师对冯剑铭进行的访谈等，上述历史债务问题解决的主要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情况说明
1	铭仕管业的土地、厂房拍卖款	7,495.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铭仕管业通过司法拍卖形式向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位于次坞镇择坞村的土地厂房。
2	铭仕广场商贸的土地、房产转让款	13,409.60	2020 年 9 月 25 日，铭仕广场与诸暨市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土地房产转让给诸暨市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铭仕集团股权转让款	2,351.47	2022 年 8 月，铭仕兴新收购铭仕集团和不锈钢持有的铭仕阀业股权并支付相应股权收购款。2022 年 8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 348 号），评估

			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铭仕阀业进行整体评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0.7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351.57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部分，价格公允。
		5,240.00	2022 年 12 月，铭仕兴新收购铭仕集团持有的铭仕不锈钢股权并支付股权收购款。2022 年 12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 53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887.19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为 5,240.00 万元。根据铭仕不锈钢实际业绩与预测数的对比，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两年合计数与预测数差异较小；因此，公司收购铭仕不锈钢的价格是公允的。
4	铭仕集团投资收益款	3,800.00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西藏海亮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铭仕集团的分红款。
5	债权追偿款	1,450.80	铭仕管业代原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对上述担保债务的主债务人爱水宝、三峰阀门进行债权追偿，形成了部分回款，主要包含为爱水宝 1,350 万元及三峰阀门破产清偿 100.8 万元。
6	铭仕阀业设备款	574.68	2017 年，铭仕阀业将设备陆续出售给铭仕兴新；7 月-8 月金额共计 574.68 万元，定价依据为当时该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	铭仕管业累计经营款	4,281.12	2012 年，铭仕管业全额代偿濠泰机械 4,281.12 万元债务。
合计		38,602.67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偿债资金来源于铭仕管业、铭仕广场商贸、铭仕阀业自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转让款、生产经营积累；铭仕集团的股权转让款和投资分红款、铭仕管业累计经营款等。

（四）相关企业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查封或冻结情形，是否已进入破产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企业的征信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产权证书，并在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上述企业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相关企业的失信、查封等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是否存在限制高消费情形	是否存在财产查封或冻结情形	是否进入破产程序
1	铭仕管业	是	是	是，中国银行账户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	否

2	铭仕广场商贸	否	否	否	否
3	铭仕阀业	否	否	否	否
4	铭仕集团	否	否	否	否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铭仕管业对外担保债务（不涉及冯剑铭本人）中，尚有一笔温州银行 500 万元本金的担保债务未清偿，主债务人金优科技已破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银行因内部程序要求，对尚未清偿的不良债务启动恢复执行程序并计划将不良债务进行统一处置。因此，2024 年 9 月，温州银行按照内部程序要求，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铭仕管业的执行程序，查封铭仕管业中国银行账户，并将铭仕管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名单。铭仕管业已与债权人温州银行沟通联系，商讨该 500 万担保债权的清偿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铭仕管业的上述情形外，其余企业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查封或冻结情形。铭仕管业、铭仕广场商贸等相关企业均未进入破产程序。

五、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作为相关债务的债务人、实际清偿人或担保人，或其股权或相应资产存在被用以清偿债务、设定担保或被采取执行措施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具体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相关重大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情况、主债务或担保债务的内容、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适格性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作为相关债务的债务人、实际清偿人或担保人，或其股权或相应资产存在被用以清偿债务、设定担保或被采取执行措施等情形

1. 公司及子公司并非相关债务的债务人或担保人

（1）根据相关债务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主债务的协议签署方为铭仕管业、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冯剑铭及其亲属或铭仕集团；担保债务的协议签署方为铭仕管业。铭仕兴新及子公司（铭仕阀业发生相关债务时并非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时已将其债务全部偿还）并非上述历史债务借款合

同或担保合同的签署方，无需依据合同之约定承担任何相关债务的清偿责任。

（2）根据相关借款协议，铭仕管业及其关联方的银行借款用途及资金去向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去向	核查情况
1	渤海银行	铭仕管业	2,000.00	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	① 根据铭仕管业历史明细账、征信报告，该笔贷款最早形成于 2015 年，用于支付铭仕管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2016 年通过过桥资金的形式进行偿还并取得新的借款； ② 2017 年 3 月，铭仕管业通过向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拆借过桥资金的形式归还银行借款，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签署新的《借款协议》，借款本金 2,000 万元；根据铭仕管业的付款凭证、贷款借据、贷款发放通知书，铭仕管业收到该笔借款后付款至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账户归还政府过桥资金。
2	工商银行	铭仕管业	3,870.00	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	① 根据铭仕管业历史明细账、征信报告，该笔贷款最早形成于 2014 年，用于支付铭仕管业日常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2015 年通过过桥资金的形式进行偿还并取得新的借款； ② 2016 年 9 月，铭仕管业通过向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拆借过桥资金的形式归还银行借款，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署新的《借款协议》，借款本金 3,870 万元；根据铭仕管业的银行回单、转账支票存根，铭仕管业收到该笔借款后付款至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账户归还政府过桥资金。
3	中国银行	铭仕阀业	480.00	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	① 根据铭仕阀业历史明细账、征信报告，该笔贷款最早形成于 2013 年，用于支付铭仕阀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2014 年至 2016 年均通过过桥资金或关联方拆借的形式进行偿还并取得新的借款。 ② 2017 年 2 月，铭仕阀业通过向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拆借过桥资金的形式归还银行借款，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新的《借款协议》，借款本金 480 万元；根据铭仕阀业的银行收款回单、借款借据，铭仕阀业收到该笔借款后付款至诸暨市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账户归还政府过桥资金。
4	兴业银行	铭仕管业	4,200.00	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	① 根据铭仕管业历史明细账、征信报告，该笔贷款最早形成于 2013 年，用于支付铭仕管业日常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2014 年至 2016 年均通过过桥资金或关联方拆借的形式进行偿还并取得新的借款。 ② 2017 年 3 月，铭仕管业通过向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拆借过桥资金的形式归还银行借款，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署新的《借款协议》，借款本金分别为 1,700 万元和 2,500 万元；根据铭仕管业的汇款委托书、铭仕管业收到该笔借款后付款至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账户归还政府过桥资金。
5	绍兴银行	铭仕管业	4,500.00	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	① 根据铭仕管业历史明细账、征信报告，该笔贷款最早形成于 2013 年，用于支付铭仕管业日常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2014 年至 2016 年均通过过桥资金或关联方拆借的形式进行偿还并取得新的借款； 2017 年 6 月，铭仕管业通过向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拆借过桥资金的形式归还银行借款，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新的《借款协议》，借款本金分别 1,000 万元、3,500 万元；根据铭仕管业的借款借据回单、本汇票收发回单，铭仕管业收到借款后付款至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账户归还政府过桥资金。
6	国家开发银行	铭仕广场商贸	12,880.00	铭仕广场工程项目建设	根据铭仕广场商贸 2010 年 7 月 29 日签署《借款协议》和 201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借款本金为 12,880 万元，借款用途：铭仕广场工程项目建设。
7	浦发银行	铭仕管业	1,000.00	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	① 根据铭仕管业历史明细账、征信报告，该笔贷款最早形成于 2012 年，用于支付铭仕管业日常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2013 年至 2015 年均通过过桥资金或关联方拆借的形式进行偿还并取得新的借款； ② 2016 年 10 月，铭仕管业通过向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拆借过桥资金的形式归还银行借款，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签署新的《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为 1,000 万元；根据铭仕管业的银行凭证回单、转账凭证，铭仕管业收到该笔借款后付款至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账户归还政府过桥资金。
8	中信银行	铭仕管业	4,800.00	生产经营	① 根据铭仕管业历史明细账、征信报

				或资金周转	告，该笔贷款最早形成于 2012 年，用于支付铭仕管业日常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2013 年至 2016 年均通过过桥资金或关联方拆借的形式进行偿还并取得新的借款； ② ② 2017 年 3 月，铭仕管业通过向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拆借过桥资金的形式归还银行借款，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新的《借款协议》，借款本金分别为 2,300 万元、2,500 万元；根据铭仕管业的借款凭证、客户回单，铭仕管业借款收到 4,800 万元款项后付款至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账户归还政府过桥资金。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知，相关历史债务的资金均用于借款方（铭仕管业发生相关债务时并非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时已将其债务全部偿还）的日常生产经营，购置或自建土地房产或进行资金周转，铭仕兴新及子公司并非上述债务资金的实际使用方，无需按照借款实际使用人之情承担相关债务的清偿责任。

（3）根据相关债务的起诉状、证据材料及法院出具的判决书、执行裁定等诉讼文件，上述历史债务纠纷已经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① 主债务的判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判决时间	判决结果	实际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1	渤海银行	铭仕管业	2018.03.19	铭仕管业需清偿本金 2,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爱水保、铭仕广场商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306.31	2020 年 12 月清偿完毕
2	工商银行	铭仕管业	2018.01.24	铭仕管业需清偿本金 3,870 万元及对应利息，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400.00	2022 年 11 月清偿完毕
3	中国银行	铭仕管业	2018.01.26	铭仕管业需清偿本金 480 万元及对应利息，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铭仕管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11.20	2019 年 4 月清偿完毕
4	兴业银行	铭仕管业	2018.03.12	铭仕管业需清偿本金 4,200 万元及对应利息，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铭仕管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249.88	2020 年 9 月清偿完毕

5	绍兴银行	铭仕管业	2018.03.23	铭仕管业需清偿本金 4,500 万元及对应利息，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爱水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651.54	2019 年 12 月清偿完毕
6	国家开发银行	铭仕广场商贸	2018.02.05	铭仕广场商贸需清偿剩余本金 7,480 万元及对应利息（银行起诉前已偿还 5,4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铭仕集团、冯恒怡、冯恒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870.80	2019 年 12 月清偿完毕
7	浦发银行	铭仕管业	2018.06.21	铭仕管业需清偿本金 1,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担保人冯剑铭、铭仕阀业、铭仕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38.79	2023 年 1 月清偿完毕
8	中信银行	铭仕管业	2020.01.13	铭仕管业需清偿本金 4,799.51 万元及对应利息，担保人冯剑铭、负赤字、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三峰阀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843.21	2020 年 11 月清偿完毕

② 担保债务的判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判决时间	判决结果	实际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1	平安银行	三峰阀门及其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	2017.12.23	债务人三峰阀门清偿本金 2,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担保人三峰阀门的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00.00	2022 年 5 月，担保人铭仕管业代为清偿完毕
2	工商银行	爱水保及其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	2017.12.29	债务人爱水保清偿本金 2,100 万元及对应利息，担保人爱水保的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00.00	2022 年 5 月，担保人铭仕管业代为清偿完毕
3	浦发银行	友谊特种钢及其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	2015.11.12	友谊特种钢清偿本金 958.18 万元，担保人友谊特种钢的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在友谊特种钢破产程序终结后再履行清偿义务	0.00	尚未清偿
4	温州银行	金优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	2018.8.12	金优科技清偿本金 500 万元及对应利息，担保人金优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铭仕管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0.00	尚未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阀业于 2022 年 8 月被铭仕兴新收购为子公司，铭仕阀业发生相关债务时，并非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时已将其债务全部

偿还。因此，铭仕兴新及子公司并非上述债务纠纷的共同被告，无需按照已决诉讼文书之判定承担相关债务的清偿责任。

因此，铭仕兴新及子公司（铭仕阀业发生相关债务时并非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时已将其债务全部偿还）并非相关债务的债务人或担保人，无需就上述历史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2. 公司及子公司并非相关债务的实际清偿人

根据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清偿债务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资产转让及拍卖文件等材料，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1 之“四”之“（三）偿债资金来源”中所述，相关历史债务的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铭仕管业、铭仕广场商贸、铭仕阀业自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转让款、生产经营积累以及铭仕集团的股权转让款和投资分红款。铭仕兴新及其子公司（铭仕阀业发生相关债务时并非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时已将其债务全部偿还）并非相关历史债务的实际清偿人。

3.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产权证书、征信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公司的股权或相应资产不存在被用以清偿债务、设定担保或被采取执行措施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铭仕兴新及其子公司（铭仕阀业发生相关债务时并非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时已将其债务全部偿还）并非相关债务的债务人、实际清偿人或担保人，其股权或相应资产不存在被用以清偿债务、设定担保或被采取执行措施等情形。

（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相关重大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征信报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结合《公司法》第 23 条等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公司是否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相关风

险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剑铭为清偿债务之目的，通过相关企业拆借周转资金，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要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剑铭清偿历史债务的过程中，短期内资金无法兼顾债务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全部债务的有效解决，冯剑铭在客观上只能采取“以时间换空间”和拆借资金的方式，利用铭仕管业、铭仕广场商贸、铭仕阀业、铭仕集团和西藏海亮（冯剑铭通过铭仕集团持有 3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拍卖资产、质押股权、投资分红等取得的各项回款进行资金周转，从而清偿相关债务。

（2）解决担保债务的过程中，冯剑铭在主观上坚持债务企业不破产的底线原则，未利用铭仕管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特殊身份逃避担保责任，而是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有诺必践的契约精神，积极主动清偿担保债务。在铭仕管业正常经营阶段，采用全额代偿的方式直接履行担保义务；在铭仕管业陷入债务危机后，积极应诉并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全额清偿自身主债务的同时努力解决担保债务，尽可能地兼顾各债权人的利益。

因此，冯剑铭为清偿债务之目的，利用相关企业拆借周转资金，未利用铭仕管业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担保债务，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要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剑铭积极清偿各项债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逃避债务”的情形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2 之“一”之“（三）”中所述，公司设立时，租赁铭仕广场商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铭仕路 8 号的场地作为办公场

所；租赁铭仕管业的部分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租金。公司设立初期的部分资产来源于关联企业，承接了关联企业的部分业务。

（2）冯剑铭及其控制的企业，一直积极清偿相关债务，既不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不存在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① 债务危机产生之前，冯剑铭及铭仕管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替担保债务人全额代偿相关债务

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2 年，濠泰机械分别向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合计 4,281.12 万元。后濠泰机械出现信贷风险，无法清偿上述银行贷款。根据担保企业政策申请表、铭仕管业银行对账单，2012 年 8 月、11 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铭仕管业响应政府号召，积极落实“贷款平移”政策，直接替濠泰机械全额代偿债务本息合计 4,281.12 万元。

② 债务危机爆发之后，冯剑铭及相关企业通过拍卖自身财产、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清偿债务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相继被其贷款银行起诉并陷入债务危机后，冯剑铭及相关企业积极应诉，采用借款、催收债权、拍卖财产、申请分期付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与债务人沟通协商清偿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剑铭及相关企业为解决债务危机采取了如下措施：

序号	具体措施	核查情况
1	出售、处置铭仕管业、铭仕广场商贸的土地厂房以清偿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资产转让协议、司法拍卖文件、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管业和铭仕广场商贸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9 月，铭仕广场商贸将其名下土地房产转让给诸暨市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② 2018 年 12 月，铭仕管业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将其名下位于次坞镇择坞村的土地厂房转让给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
2	积极催收债权，筹措偿债资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铭仕管业出具的欠款催收函、民事判决书。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铭仕管业代濠泰机械全额清偿债务后，为进一步筹措偿债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向濠泰机械提起诉讼，并在胜诉后于 2019 年 9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试图追偿债权。
3	积极应诉并与银行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	① 本所律师查阅了铭仕管业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和解协议、展期还款协议书、承诺还款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债务问题，铭仕管业等关联公司及冯剑铭与浦发银行协商，申请通过分期还

		款方式清偿债务。 ② 本所律师调取了法院出具的庭审笔录，根据庭审笔录记载，针对平安银行的担保债务，因主债务人三峰阀门于 2017 年 11 月申请破产，已未正常生产经营，铭仕管业自愿与平安银行协商处理解决债务；经核查银行流水及相关协议，平安银行按照自身不良资产处置程序处理该笔债务，铭仕管业及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5 月清偿该笔债务。
4	质押铭仕集团的股权，以铭仕集团或个人投资收益清偿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质押相关协议、银行流水、银行本票及进账单。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2017 年 9 月，为维持铭仕管业的正常经营，冯剑铭以铭仕集团股权作为质押，向海亮集团子公司借款 1.19 亿元，清偿铭仕管业的到期应付供应商货款。 ② 2019 年 12 月，冯剑铭以获得的西藏海亮投资收益款清偿上述借款。
5	计划出售部分股权，筹措还债资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资金流水、铭仕广场商贸收购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组核查： ① 2019 年 4 月，冯剑铭为筹措还款资金，计划将铭仕集团持有铭仕广场商贸 100%的股权及其名下的全部不动产，转让给上海福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潜在买受方已交付 300 万元保证金至双方监管账户。 ② 2022 年，冯剑铭及其关联公司将所持有的铭仕阀业和铭仕不锈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铭仕兴新。
7	向第三方借款，清偿债务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资金流水及还款凭证，为周转资金，冯剑铭采用委托第三方先行垫资或向第三方借款的方式，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分别向陈坚、冯荷萍、浙江创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3,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以清偿铭仕管业债务，上述第三方借款截至 2022 年末均已清偿完毕。

③ 基于前述事实可知，冯剑铭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努力清偿自身主债务的同时，积极主动履行担保责任，并无恶意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

（3）针对尚未解决的少量担保债务，冯剑铭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后续债务的清偿方式及清偿计划，且冯剑铭和铭仕管业已就后续剩余担保债务的解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

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1 之“四”之“（二）涉及债务情况”中所述，铭仕管业尚未解决的担保债务分别为浦发银行担保债权 958.18 万元、温州银行担保债权 5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笔债权的主债务人友谊特种钢、金优科技均已破产。其中，浦发银行的担保债权因债权人内部系统原因尚未清偿；温州银行的担保债权已与债权人沟通协商清偿计划。

② 冯剑铭及铭仕管业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担保债务与铭仕兴新及子公司无关，后续担保债务的清偿资金由冯剑铭个人或铭仕管业自行承担。铭仕兴新及子公司无需就剩余担保债务的解决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剑铭既无恶意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也无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一直积极清偿债务并就尚未解决的担保债务安排清偿计划或出具清偿承诺，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3. 铭仕管业主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担保债务也基本清偿完毕，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损害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的主债务及对外担保债务合计 38,168.81 万元，其中 37,352.85 万元已清偿，实际清偿比例高达 97.86%，尚余 1,458.18 万元担保债务正在协商处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结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并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不是相关债务的责任方，不存在直接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1 之“五”之“（一）”所述，鉴于：（1）公司并非相关债务合同的签署方，无需依据合同之约定承担任何相关债务的清偿责任；（2）公司并非相关债务资金的实际使用方，无需按照借款实际使用人之情情形承担相关债务的清偿责任；（3）公司并非相关债务纠纷的共同被告或第三人，无需按照已决诉讼文书之判定承担相关债务的清偿责任。因此，公司不是相关债务的责任方，不存在直接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2. 公司不存在因《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人格否认制度之规定而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恶意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如上文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剑铭未利用铭仕管业等债务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因此，铭仕兴新作为冯剑铭控制的公司之一，不存在因《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人格否认制度之规定而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 铭仕管业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主债务已全部清偿，冯剑铭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不会对铭仕兴新及实际控制人冯剑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铭仕管业及其关联公司的主债务已全部清偿，即冯剑铭的担保债务已履行完毕；铭仕管业的对外担保债务尚余 1,458.18 万元正在处理过程中，该未解决的担保债务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冯剑铭。上述债务不会对铭仕兴新及实际控制人冯剑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相关债务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剑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变动情况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剑铭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参股关系
1	浙江铭仕集团有限公司	冯剑铭控制的企业
2	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	冯剑铭控制的企业
3	浙江铭仕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冯剑铭控制的企业
4	浙江铭仕管业有限公司	冯剑铭控制的企业
5	诸暨铭仕铜业有限公司	冯剑铭控制的企业
6	诸暨铭仕管道业有限公司	冯剑铭控制的企业
7	河南正泰铭仕科技有限公司	冯剑铭控制的企业

8	西藏泽坤实业有限公司	冯剑铭控制的企业
9	杭州浙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剑铭控制的合伙企业
10	诸暨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冯剑铭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尖斌科技有限公司	冯剑铭控制的企业
12	杭州筑南贸易有限公司	刘一统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鲲行科技有限公司	冯剑铭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北斗精度位置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冯剑铭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剑铭控股、参股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动。

（二）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1 之“一”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冯剑铭控股或参股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剑铭、刘一统及其近亲属出具的征信报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

2.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1）公司单独设有财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根据公司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3）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30681344044867M，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公司的财

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

3.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1）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铭仕兴新第一大股东为冯剑铭，直接持有公司 3,7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9310%，为公司控股股东；刘一统直接持有公司 1,8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4828%。二人系父子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 97.4138%，在公司股东会中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因此，从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角度看，公司由冯剑铭、刘一统共同控制，二人合计持股比例高，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2）根据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历次三会资料，冯剑铭担任公司董事长，刘一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从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决策制定的角度看，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3）根据公司的历史股权变动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起，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相关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已足额缴纳并还原至真实股东名下，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因股权权属纠纷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4）根据冯剑铭、刘一统出具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剑铭的历史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冯剑铭、刘一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大额负债、股权质押或司法冻结等事项。

因此，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公司财务独立，控制权稳定。

八、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的判断标准，说明公司是否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诉讼主体、案由、涉案金额、裁判结果、执行或履行情况等，说明是否涉及上述关联方债务事项，相关诉讼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的判断标准，说明公司是否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认定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公司选取上述标准作为重大诉讼、仲裁的判断标准，该标准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符合重大诉讼、仲裁标准的案件具体见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涉及标的	案号	案由	案件身份	诉讼状态	诉讼判决
1	铭仕兴新与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与开封博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件	300.00	一审（2023）豫0291民初3683号 一审（2023）豫0291民初3690号 一审（2023）豫0291民初3746号 一审（2023）豫0291民初4014号 一审（2023）豫0291民初4024号 一审（2023）豫0291民初4050号	票据纠纷	原告	已审结	被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
2	铭仕兴新与开封国际城一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开封市金力工厂按照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件	450.00	一审（2023）豫0291民初3778号 一审（2023）豫0291民初3896号	票据纠纷	原告	已审结	被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了浙江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符合重大诉讼、仲裁标准的案件共计两起，涉案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450 万元，系铭仕兴新作为原告对同一被告提起的一系列诉讼合并披露，诉讼请求为依法向汇票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法院已判决被告支付相关票据金额及利息。

相关情况也已在《法律意见》“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进行说明，公司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诉讼主体、案由、涉案金额、裁判结果、执行或履行情况等，说明是否涉及上述关联方债务事项，相关诉讼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不涉及关联方债务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了浙江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所有诉讼事项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涉及标的	案号	案由	案件身份	诉讼状态	诉讼判决
1	铭仕兴新与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与开封博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件	300.00	一审(2023)豫 0291 民初 3683 号 一审(2023)豫 0291 民初 3690 号 一审(2023)豫 0291 民初 3746 号 一审(2023)豫 0291 民初 4014 号 一审(2023)豫 0291 民初 4024 号 一审(2023)豫 0291 民初 4050 号	票据纠纷	原告	已审结	被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
2	铭仕兴新与开封国际城一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开	450.00	一审(2023)豫 0291 民初 3778 号 一审(2023)豫 0291	票据纠纷	原告	已审结	被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

	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开封市金力工厂按照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件		民初 3896 号				
3	济南铭仕不锈钢有限公司与铭仕不锈钢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55.11	二审（2023）浙 06 民终 1296 号	不当得利	被告	已审结	一审结果为驳回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4	济南铭仕不锈钢有限公司与铭仕不锈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55.11	一审（2024）浙 0681 民初 1547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	已审结	一审结果为驳回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5	铭仕兴新与湖北美盛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2.98	一审（2021）粤 0103 民初 1107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已审结	原告将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其应付的款项，已享受涉案票据利益，被告仅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8540.47元
6	铭仕兴新与襄阳红星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33.03	一审（2022）粤 0103 民初 994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已审结	被告清偿合同款项 33.03 万元
7	铭仕兴新与襄阳红星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件（所涉票据为被告在案件6买卖合同中使用的支付手段）	29.62	/	票据纠纷	原告	一审审理中	/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诉讼均不涉及关联方债务事项。

2. 报告期内的诉讼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所有诉讼案件中重大诉讼为涉案金额为 300 万元、450 万元的两起诉讼，系铭仕兴新作为原告对同一被告提起的一系列诉讼合并披露，诉讼请求为依法向汇票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法院已判决被告支付相关票据金额及利息。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已收到赔付 187.9 万元，剩

余未收回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对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襄阳红星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其余案件均已审结。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均较小，且公司均为案件胜诉方，预计相关诉讼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诉讼均不涉及关联方债务事项，相关诉讼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企业的工商信息；
2.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成立背景及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
3.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公司、相关企业及董监高的涉诉信息、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等；
5. 查询了公司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的书面文件，分析诉讼主体、案由、涉案金额、裁判结果、执行或履行情况等，是否涉及关联方债务事项，相关诉讼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6. 查询了浙江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证明；
7. 前往法院调取并查阅了铭仕管业历史债务相关的全套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起诉状、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庭审笔录、调解笔录、调解书、和解协议、财产保全文书、资产拍卖文件等；
8. 查阅了清偿历史债务相关的银行流水；
9. 查阅了相关资产、机器设备转让协议、银行流水；
10. 查阅了铭仕管业、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的账目明细；

11. 就历史债务的发生背景、清偿过程、清偿结果等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2.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3.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拉取的征信报告、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除铭仕管业将其土地厂房、设备租赁给铭仕不锈钢外，其余企业与公司业务无关联性和协同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负债、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与公司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将西藏海亮、铭仕广场商贸相关资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

5. 铭仕管业及关联方的主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铭仕管业对外担保债务尚余 1,458.18 万元正在处理过程中；

6. 铭仕管业由于温州银行担保债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除此之外，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查封或冻结情形；

7. 铭仕兴新及其子公司并非相关债务的债务人、实际清偿人或担保人，其股权或相应资产不存在被用以清偿债务、设定担保或被采取执行措施等情形；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相关债务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冯剑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公司财务独立，控制权稳定；

11.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诉讼均不涉及关联方债务事项，相关诉讼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5 年 6 月，公司由刘一统、冯恒怡、冯恒博、铭仕管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由冯剑铭整合其控制下的相关企业业务后设立；铭仕管业设立时持有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后于 2017 年 3 月全部转让退出公司。（2）2016 年 11 月公司增资时，冯剑铭增资部分股权由冯田培代持；2017 年 1 月，冯剑铭、刘一统、冯恒怡、冯恒博委托冯钊代持公司股权；2017 年 3 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冯剑铭增资部分股权由冯钊、曹结斌、俞晓光、陈玉奇为其代持；公司设立及两次增资的相关资金系经由冯萍、李剑忠、冯晓萍、张铁军个人卡汇入代持人账户后向公司出资。（3）曹结斌、冯钊用以出资的 150 万元、50 万元资金系冯剑铭赠予。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及后续铭仕管业转让公司股权退出的背景、过程，以及铭仕管业退出时的负债、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是否存在相应资产或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铭仕管业转让公司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2）①结合代持的形成背景，说明冯剑铭、刘一统、冯恒怡、冯恒博所持公司股权由他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②说明冯萍、李剑忠、冯晓萍、张铁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是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相关资金的实际来源是否为铭仕管业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实际投入公司，是否涉及抽逃出资或逃避债务的情形。③结合公司历史上冯剑铭、刘一统等人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价款支付路径，说明相应代持解除还原过程

的相关股份、人员、出资是否具备明确对应关系，代持解除是否经过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或争议。（3）说明冯剑铭赠予曹结斌、冯钊出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并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如是，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设立及后续铭仕管业转让公司股权退出的背景、过程，以及铭仕管业退出时的负债、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是否存在相应资产或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铭仕管业转让公司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一）公司设立及后续铭仕管业转让公司股权退出的背景、过程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响应国家号召，推动自主卫星导航技术在浙江率先应用与发展，由浙江省主导的浙江北斗产业联盟孕育成立。冯剑铭投资设立的铭仕集团与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兵北斗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正呈”），牵头从事省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应用研发、生产与运营工作¹。冯剑铭担任浙大正呈的董事长，负责浙大正呈的经营管理。同时，铭仕集团与海亮集团于 2008 年共同投资

¹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网站（<https://www.giac.org.cn/a9156.html>）的新闻报道，2014 年 6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导航局，在杭州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了“深化北斗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正式成立浙江省北斗产业联盟，由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省内外从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研发、生产、运营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机构自愿结成，旨在以参与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建设为己任，打通产业链沟通研发、制造、应用、运营的对接，共建国家北斗导航应用(浙江)产业基地。

设立的西藏海亮（铭仕集团持股 35%，海亮集团持股 65%）亦处于大力开发项目阶段，冯剑铭担任西藏海亮的董事长，并负责西藏海亮的经营工作。

由于冯剑铭个人精力有限，且客观上已无暇同时兼顾管理其名下众多产业，冯剑铭遂计划将已成熟的制造业务板块（管材、管件和阀门业务）进行重组并整合注入新公司，交由其子女进行经营管理；冯剑铭本人则将更多精力投入浙大正呈，专注于北斗卫星导航领域的业务发展。2015 年 6 月，冯剑铭注册成立铭仕兴新有限，考虑到后续业务、商号等承接及等额分配股权的便捷性，铭仕管业暂时持有公司 1%股权，剩余 99%的股权由冯恒怡、冯恒博、刘一统姐弟三人等额分配。

2016 年，铭仕兴新有限基本完成管材管件业务及商号的重组和承接工作，且彼时公司引入职业经理人后，有重新分配股权比例的计划。因此，铭仕管业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受让并退出公司。

（二）铭仕管业退出时的负债、经营情况

铭仕管业于 2017 年 3 月将其持有铭仕兴新 1%的股权受让给冯钊并退出公司。根据铭仕管业的财务账目及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2017 年 1-3 月，铭仕管业的营业收入为 13,729.71 万元。铭仕管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2 之“一”之“（四）”中所述，根据铭仕管业退出时点的资产负债表，铭仕管业退出时，应付供应商款项 1,821.21 万元，银行借款 20,370.00 万元；此外，还存在对外担保 4,350.00 万元。

（三）公司设立时是否存在相应资产或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

1. 公司设立时的资产和业务来源

（1）公司设立初期的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经营场所信息表、厂房和机器设备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 6 月设立时，租赁铭仕广场商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铭仕路 8 号的场地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铭仕管业的部分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租金。

（2）公司设立初期的业务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冯剑铭名下已成熟的业务零星分布于包括铭仕管业、铭仕阀业、铭仕不锈钢和铭仕广场商贸在内的各关联企业内。根据公司的财务账目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至8月，公司采用向铭仕管业购买管材后对外销售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开始逐步自行生产管材、管件。

公司成立后，铭仕管业的业务也在正常开展中，同时有部分产品销售给公司，公司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产品和客户亦存在重叠的情况。2016年，公司逐步自行生产后，铭仕管业的业务逐渐向公司转移，2017年下半年开始处理债务问题，相关业务也开始萎缩并逐渐停止生产。

2. 公司设立时租赁关联方的部分资产，承接关联方的部分业务既符合公司的设立目的，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如前文所述，冯剑铭最初基于业务重组的综合布局考虑，成立铭仕兴新，并计划将已成熟的管件管材、阀门业务统一整合注入新公司。因此，逐步承接关联方的业务，符合公司设立的目的及初始规划。

（2）公司设立初期规模较小，在业务起步阶段，向关联方租赁部分厂房、机器设备、办公场所并支付对应租金，逐步过渡；伴随业务的整合完成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自行购置机器设备，并于2021年开始自建厂房和生产线；2017年5月，公司开始租赁无关联第三方诸暨市永辉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店口镇枫叶路7-1号的房产，并将办公场所搬迁至该场地。上述经营模式符合公司设立初期的实际情况。

因此，公司设立时将分布于关联方已成熟的管件管材和阀门业务逐步整合纳入，且设立初期未自行购置资产，采用向关联方租赁并支付租金的方式进行过渡，存在部分资产和业务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但上述情形符合公司的设立目的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铭仕管业转让公司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1. 铭仕管业转让公司股权的真实性

（1）铭仕管业转让股权具有客观、真实的转让背景，其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业务重组的计划和安排

如前文所述，2015 年冯剑铭注册成立铭仕兴新有限，考虑到后续业务、商号等承接及等额分配股权的便捷性，由铭仕管业暂时持有公司 1%股权，剩余 99%的股权等额分配给冯恒怡、冯恒博、刘一统姐弟三人。2016 年，铭仕兴新有限基本完成管材管件业务及商号的承接工作，且彼时公司引入职业经理人进行经营管理，有重新分配股权的计划安排。因此，铭仕管业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并退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客观、真实的转让背景，且符合公司业务重组的实际情况。

（2）铭仕管业转让股权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股权转让的程序要求

2017 年 3 月 14 日，铭仕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铭仕管业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日，冯钊与铭仕管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钊以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受让铭仕管业持有的铭仕兴新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额。2017 年 3 月 16 日，铭仕兴新有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铭仕管业的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应的程序要求。

2. 铭仕管业转让股权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1）铭仕管业所持公司股权数额较小，持股比例低，该部分股权资产对铭仕管业债务的解决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可知，铭仕管业持有公司 1%股权，出资仅为 20 万元，持股比例较低，该部分股权资产对铭仕管业债务的解决不存在重大影响。

（2）铭仕管业及其担保人在转让股权时点具备较大偿债能力，其转让股权行为并不影响铭仕管业对其债务的履行能力

① 铭仕管业股权转让时点的负债情况

根据铭仕管业签署的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铭仕管业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于 2017 年 3 月，截至股权转让时点，铭仕管业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性质	债务金额	债务明细		情况说明
		债权人	债务金额	
现时负债	20,370.00（其中，已到的主债务为 8,500 万元）	渤海银行	2,000.00	根据铭仕管业签署的借款合同，截至铭仕管业股权转让时点，已到期的银行贷款本金合计 8,500 万元，包括：①渤海银行 2,000 万元；②兴业银行 4,200 万元；③中信银行 2,300 万元。
		工商银行	3,870.00	
		兴业银行	4,200.00	
		绍兴银行	4,500.00	
		浦发银行	1,000.00	
		中信银行	4,800.00	
	1,821.20	供应商	1,821.20	根据铭仕管业截至 2017 年 3 月的资产负债表，截至股权转让时点，铭仕管业的供应商应付账款金额为 1,821.20 万元。
或有负债	4,350.00（其中，已到期的担保债务为 1,500 万元）	浦发银行	1,000.00	根据铭仕管业签署的保证合同及相关诉讼资料，截至铭仕管业股权转让时点，已到期的对外担保债务合计 1,500 万元，包括：①浦发银行 1,000 万元；②温州银行 500 万元。
		温州银行	500.00	
		平安银行	2,000.00	
		工商银行	850.00	
合计	26,541.20	/	/	/

② 铭仕管业及其担保人，在股权转让时点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铭仕管业股权转让日，铭仕管业及其担保人的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内容	评估价值/ 投资资金	情况说明
铭仕管业 自有资产	铭仕管业位于店口镇湖西村的土地厂房	11,143.00	根据铭仕管业与债权人工商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铭仕管业将其位于店口镇湖西村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抵押给债权人。2015 年 8 月，该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11,143.00 万元。 ^[注 1]
	铭仕管业位于次坞镇择坞村的土地厂房	6,011.77	根据铭仕管业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铭仕管业将位于次坞镇择坞村的土地厂房抵押给债权人。2017 年 3 月，该土地

			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6,011.77 万元。
担保人的 主要资产	铭仕阀业位于店口镇三江口村的土地	5,004.23	根据铭仕阀业与兴业银行、绍兴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铭仕阀业为铭仕管业的债务提供担保，2017 年 4 月，其名下位于店口镇三江口的土地评估值为 5,004.23 万元。
	铭仕广场商贸位于店口镇铭仕路 8 号-铭仕广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变配电房）的房产及位于店口镇西林村的两处土地使用权	13,409.60	根据铭仕广场商贸与渤海银行、中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铭仕广场商贸为铭仕管业的债务提供担保。2010 年，其名下位于店口镇铭仕路的土房产及位于店口镇西林村的土地评估值为 22,567.16 万元；2020 年实际转让价格为 13,409.60 万元。 ^[注 2]
	铭仕集团持有西藏海亮 35% 的股权 ^[注 3]	5,600.00	根据铭仕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铭仕集团为铭仕管业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西藏海亮截至 2016 年底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铭仕管业股权转让日，西藏海亮实缴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其中铭仕集团持有 35%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5,600 万元。
	铭仕集团持有浙大正呈 50% 的股权 ^[注 4]	3,000.00	根据铭仕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铭仕集团为铭仕管业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浙大正呈的工商档案（出资备案信息表）、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铭仕管业股权转让日，铭仕集团持有浙大正呈 50%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
	冯剑铭的配偶负赤字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岭鹿回头半岛 B3 地块居住项目 1 号楼 1105 号公寓	467.74	根据负赤字与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绍兴银行、中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负赤字为铭仕管业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法院出具的文件，2018 年，其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岭鹿回头半岛 B3 地块居住项目 1 号楼 1105 号公寓价值为 467.74 万元。 ^[注 5]
合计	/	44,636.34	/

[注 1]因该土地房产无法查询 2017 年的评估价值，以 2015 年签署抵押合同时点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

[注 2]因该土地房产无法查询 2017 年的评估价值，2010 年签署抵押合同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22,567.16 万元；2020 年实际转让时点的价值为 13,409.60 万元。以两者孰低作为依据。

[注 3][注 4]此金额为投资本金，不包含未来的投资收益。

[注 5]因该房产无法查询 2017 年的评估价值，以 2018 年法院查封冻结时的评估值作为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① 在铭仕管业股权转让时点，铭仕管业名下的自有资

产与担保人名下的资产（合计金额 44,636.34 万元），足以覆盖该时点铭仕管业的负债（合计金额 26,541.20 万元）。其中，铭仕管业在股权转让时点的自有资产（合计金额 17,154.77 万元）亦对铭仕管业当时已到期债务（合计金额 10,000.00 万元）足额覆盖；②对于铭仕管业的担保债务而言，在股权转让时点承担的 4,350.00 万元担保债务仅为或有负债，因主债务人实际清偿金额尚未确定，未来铭仕管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该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铭仕管业在转让股权时具备较大偿债能力，其转让股权行为不影响铭仕管业对其债务的履行能力。

（3）铭仕管业一直积极清偿自身债务，不存在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如上文所述，铭仕管业在陷入债务危机后，一直积极清偿自身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铭仕管业的主债务已全部清偿，尚余少量担保债务仍在解决过程中，实际清偿比例达 97.86%。针对尚未解决的少量担保债务，铭仕管业已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后续清偿计划。铭仕管业不存在逃避债务的行为。

综上，铭仕管业在股权转让时点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3. 铭仕管业在该时点转让股权，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

（1）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铭仕管业股权转让行为被确认无效需同时满足如下构成要件：**a.** 股权转让双方存在串通的主观恶意；**b.**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损。

① 如前文所述，铭仕管业在股权转让之时，对其承担的主债务和担保债务具有较大偿债能力，且后期一直积极履行担保责任，转让双方既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无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② 如前文所述，铭仕管业坚持不破产的底线原则，债务危机爆发之前，采用全额代偿方式直接履行担保义务；债务危机爆发后，未利用其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特殊身份逃避担保责任，全额清偿自身主债务的同时，努力解决担保债务，尽可能地兼顾各债权人的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

之日，铭仕管业的主债务已全部清偿，尚余少量担保债务仍在解决过程中，实际清偿比例达 97.86%。

因此，铭仕管业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满足《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2）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铭仕管业的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于 2017 年 3 月，距今已超过八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灭失，该股权转让行为亦不存在被依法撤销的风险。

综上，铭仕管业在该时点转让股权，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

4. 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铭仕管业所持公司 1%股权的转让行为提出异议，亦不存在就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的纠纷或争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铭仕管业转让公司股权的具有真实的转让背景，符合公司的经营安排和实际情况，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二、结合代持的形成背景，说明冯剑铭、刘一统、冯恒怡、冯恒博所持公司股权由他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持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冯恒怡、冯恒博、刘一统三人尚未回国管理公司。冯剑铭遂引进外部职业经理人俞晓光、陈玉奇入股公司并负责日常经营工作。同时，因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需要，冯剑铭另行增资 250 万元。考虑到冯剑铭长期在西藏等地出差，为便利股东履行职责，冯剑铭将该部分股权交由其长期定居诸暨的妹夫冯田培代

为持有。

2017 年，冯恒怡、冯恒博、刘一统三人因职业规划或个人家庭、学习深造等原因（冯恒怡定居新西兰，冯恒博定居中国澳门，刘一统进入剑桥大学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长年居住国外，为便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三人筹划股权代持事宜。冯田培年事已高，其主观上不愿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冯钊系冯田培之子，为姐弟三人的表哥，与冯氏家族具备亲缘关系和信任基础，且冯钊自身具备一定的从商经验。冯恒怡、冯恒博、刘一统、冯剑铭决定由冯钊作为其家族的股权代持人，将四人的股权统一转让至冯钊名下，由冯钊代为持有。

2017 年，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招投标需求，需再次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同时，公司引进了具有专业财务知识背景的职业经理人曹结斌担任财务总监，与俞晓光、陈玉奇共同构成了彼时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本次增资所形成的部分股权分别由原家族代持人冯钊以及公司的职业经理人俞晓光、陈玉奇、曹结斌替冯剑铭代持。

因此，冯剑铭、刘一统、冯恒怡、冯恒博所持公司股权由他人代持，系基于当时上述四人实际工作、生活背景等客观原因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所致，股权代持事宜具有合理性。

（二）代持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访谈及核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人分别为冯田培、冯钊、俞晓光、陈玉奇、曹结斌。其中，冯田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剑铭的妹夫，冯钊系冯田培之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剑铭的外甥，实际控制人刘一统的表哥。除上述亲属关系外，俞晓光、陈玉奇、曹结斌系职业经理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冯剑铭、刘一统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三、说明冯萍、李剑忠、冯晓萍、张铁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是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相关资金的实际来源是否为铭仕管业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实际投入公司，是否涉及抽逃出资或逃避债务的情形

（一）冯萍等四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冯萍、冯晓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剑铭系兄妹关系；李剑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剑铭的妹夫；张铁军系冯剑铭的好友，二人无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剑忠在公司担任物流部副部长职务，冯晓萍担任公司物流部物流员职务。冯萍、张铁军均不在冯剑铭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二）相关资金的实际来源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冯剑铭用于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控制的冯萍、李剑忠、冯晓萍、张铁军的个人卡，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后其实际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最终资金来源
1	2015年6月，公司设立	冯恒博	660.00	铭仕广场商贸售房款
		冯恒博	660.00	
		刘一统	660.00	
		铭仕管业	20.00	铭仕管业累计经营款
2	第一次增资，增资至2,500.00万元（本次实际缴纳至2,250.00万元）	俞晓光	150.00	铭仕管业累计经营款
		陈玉奇	100.00	
3	实缴至2,500.00万元	冯钊	250.00	铭仕管业累计经营款
4	第二次增资，增资至5,800.00万元（实缴至5,800.00万元）	冯钊	1,020.00	铭仕管业累计经营款
			135.00	铭仕广场商贸售房款
			121.00	铭仕不锈钢累计经营款
			94.00	铭仕阀业出售设备款
		曹结斌	110.00	铭仕管业累计经营款
			100.00	铭仕广场商贸售房款
			100.00	铭仕阀业累计经营款及设备款
			50.00	铭仕不锈钢累计经营款
			40.00	铭仕管业累计经营款
		陈玉奇	50.00	
		俞晓光	100.00	铭仕管业累计经营款
			460.10	
			66.90	铭仕阀业出售设备款

			23.00	铭仕广场商贸售房款
			350.00	铭仕阀业累计经营款
		陈玉奇	145.00	
			522.44	铭仕管业累计经营款
			14.36	铭仕阀业出售设备款
			48.20	负赤字
合计		5,8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关资金实际来源于冯剑铭名下企业历年生产经营和家庭积累，上述生产、销售均有收款和开票记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是否实际投入公司，是否涉及抽逃出资或逃避债务的情形

1. 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投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款合计 5,800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资金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公司财务往来账目等，上述出资资金均已实际投入公司，不涉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2. 是否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1）本所律师核查了冯萍、李剑忠、冯晓萍、张铁军四人名下五张银行卡的销卡记录、银行流水、交易记录，以及冯萍、李剑忠、冯晓萍、张铁军四人和冯剑铭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兴新成立之前，冯剑铭主要通过铭仕集团下属公司开展经营业务，财务核算规范程度较低，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该五张卡均为冯剑铭实际控制并使用，出资所涉及的个人卡内资金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剑铭所有。

（2）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冯萍、李剑忠、冯晓萍、张铁军四人名下五张银行卡的资金来源，相关资金来源于铭仕广场商贸售房款以及铭仕管业、铭仕阀业、铭仕不锈钢的生产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1 之“六”中所述，铭仕管业及冯剑铭在铭仕管业的债务危机发生前后，一直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努力筹措资金并清偿债务。截至目前，相关主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剑铭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个人卡中的出资资金均已实际投入公司，不涉及抽逃出资或逃避债务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历史上冯剑铭、刘一统等人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价款支付路径，说明相应代持解除还原过程的相关股份、人员、出资是否具备明确对应关系，代持解除是否经过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一）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及支付路径

1.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1 年起，公司计划股改上市，为保证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拟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进行还原。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系代持方（冯钶、俞晓光、陈玉奇、曹结斌）按照被代持人（冯剑铭、刘一统、冯恒怡、冯恒博）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如下还原：

（1）针对公司设立初期，冯剑铭分配给冯恒怡、冯恒博、刘一统各自 660 万元的股权，因刘一统于 2020 年回国接管企业，冯恒怡、冯恒博长期定居新西兰和中国澳门，未来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冯剑铭按照子女工作、生活的实际情况对家庭财产进行了重新分配：

① 收回公司设立之初分配给女儿冯恒怡、冯恒博的股权，将该部分股权（即 1,320 万元出资额）由代持人冯钶直接还原至自己名下。

② 因刘一统回国接管企业，原先分配给刘一统的股权（即 660 万元出资额）继续保留并还原至刘一统名下。

（2）针对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增资所形成的股权，冯剑铭与相关代持人之间经协商后，还原情况如下：

① 冯剑铭将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增资形成的公司股权中，1,224 万元股权赠与刘一统，由代持人冯钶直接还原至刘一统名下。

② 冯钶在股权代持期间履行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之责，尽职勤勉，经双方协商一致，冯剑铭将其中 50 万元股权赠与冯钶，剩余部分股权还原至冯

剑铭名下。

③ 职业经理人曹结斌计划长期在公司任职，且后续将继续担任财务总监的职务。2022 年 4 月，冯剑铭与曹结斌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曹结斌将其代冯剑铭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还原至冯剑铭名下。

④ 俞晓光、陈玉奇出于个人原因离职。2021 年 3 月，冯剑铭与俞晓光签署协议，俞晓光名下合计持有公司 1,000 万元股权中，150 万元股权按照俞晓光离职时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计价基础，综合考虑多年任职贡献，经双方协商后由冯剑铭进行回购，剩余 850 万元股权还原至冯剑铭名下；2021 年 4 月，冯剑铭与陈玉奇签署协议，陈玉奇名下合计持有公司 780 万元股权中，100 万元股权经双方协商后由冯剑铭回购，剩余 680 万元股权还原至冯剑铭名下。

2022 年 4 月，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还原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2. 价款支付路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解除股权代持过程中，具体价款支付路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转让 款项	股权受 让方	情况说明
1	冯钊	3,620.00	1,686.00	0.00	冯钊替冯剑铭、冯恒怡、冯恒博代持，按照冯剑铭家庭财产二次分配的真实意思表示，还原至冯剑铭名下，无需支付价款
			1,884.00	0.00	包含成立初期冯钊替刘一统代持的 660 万元股权，以及 2016 至 2017 年期间冯钊替冯剑铭代持的股权，按照冯剑铭家庭财产二次分配的真实意思表示，还原至刘一统名下，无需支付价款
			50.00	/	冯剑铭赠与冯钊，系冯钊自有股权
2	俞晓光	1,000.00	850.00	0.00	俞晓光替冯剑铭代持，直接还原至冯剑铭名下，无需支付价款
			150.00	300.00	俞晓光自有股权（由冯剑铭赠与），后由冯剑铭按照俞晓光离职时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计价基础，

						综合考虑多年任职贡献进行回购
3	陈玉奇	780.00	680.00	0.00	冯剑铭	陈玉奇替冯剑铭代持，直接还原至冯剑铭名下，无需支付价款
			100.00	180.00	冯剑铭	陈玉奇自有股权，后在陈玉奇离职后，经双方协商后由冯剑铭回购
4	曹结斌	400.00	300.00	0.00	冯剑铭	曹结斌替冯剑铭代持，直接还原至冯剑铭名下，无需支付价款
			100.00	/	/	冯剑铭赠与曹结斌，系曹结斌自有股权
合计		5,800.00	/	/	/	/

（二）代持解除还原过程的相关股份、人员、出资的对应关系

2022 年 4 月，为保证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进行还原，具体代持解除还原过程中股份、人员及出资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代持情况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还原情况
1	冯钊	3,620.00	涉及	刘一统	660.00	还原至刘一统名下
				冯恒怡	660.00	按照冯剑铭家庭财产再分配的真实意思表示，将其中 1,224 万元直接转让给受赠人刘一统，剩余股权中，除 50 万元冯剑铭赠与冯钊的股权外，1,686 万元还原至冯剑铭名下
				冯恒博	660.00	
				冯剑铭	1640.00	
2	俞晓光	1,000.00	部分涉及	冯剑铭	850.00	还原至冯剑铭名下
3	陈玉奇	780.00	部分涉及	冯剑铭	680.00	还原至冯剑铭名下
4	曹结斌	400.00	部分涉及	冯剑铭	300.00	还原至冯剑铭名下
合计		5,800.00	/	/	5,45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解除还原过程中，俞晓光、陈玉奇、曹结斌三名家庭外部人员的股份还原，相关股份、人员、出资具备明确的对应关系；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股权还原，系依据冯剑铭财产再分配的真实意思表示，直接转让至分配后的受让人名下。根据本所律师对冯剑铭、冯恒怡、冯恒博、刘一统、冯钊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对本次家庭财产分配及股权转让事宜均无异议。

（三）代持解除是否经过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或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历史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所作的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上述代持解除过程已经全体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各方对上述代持事项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本所律师已核查事项（1）（2）并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文件；

（2）查阅了铭仕管业 2017 年 1-3 月的资产负债表、账目明细表、相关银行流水；

（3）查阅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4）查阅了公司签署的设备购置合同；

（5）查阅了公司新厂区的施工建设合同；

（6）查阅了铭仕管业、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历史上签署的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抵押合同；

（7）查阅了铭仕管业的征信报告；

（8）前往法院调取并查阅了铭仕管业、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债务纠纷的全套诉讼资料；

（9）查阅了西藏海亮、浙大正呈的工商档案；

（10）铭仕管业、铭仕阀业、铭仕广场商贸、西藏海亮、浙大正呈等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

（11）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2）核查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金流水；

（13）核查了铭仕广场商贸房屋出售发票、资金流水；

（14）查阅了公司的花名册；

（15）查阅了公司历史上股东签署的入股/加盟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

（16）查阅了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

（1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债务等纠纷事项进行了网络核查；

（18）查阅了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19）查阅了冯萍、李剑忠、冯晓萍、张铁军四人名下五张银行卡的销卡记录及部分银行流水；

（20）取得了冯萍、李剑忠、冯晓萍、张铁军及冯剑铭的确认函；

（21）对公司历史上的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

（22）穿透核查出资资金来源并核查了相关公司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2.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

况已全部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调取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相关的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公司穿透核查出资资金来源账户（铭仕管业、铭仕广场商贸、铭仕不锈钢、铭仕阀业等）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取得了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已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涉及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公司不存在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调取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相关的会议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股东入股/加盟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及补充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对历史上股东进行访谈，核查了其入股原因、入股价格、价款支付、退出背景和原因等事项；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点的资金流水；网络查询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历史上各股东对其名下的股权均无异议，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3. 关于销售与回款

根据申报材料，（1）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52.24 万元、52,855.40 万元，其中，受到经济波动、房地产行业调整等影响，内销收入下降 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1,484.91 万元 33,486.16 万元 占比分别为 54.90%、63.35%，外销收入有一定增长。（2）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少量经销。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采用生产商直销和贸易商直销两种模式；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24.25%、24.38%，较为分散。（3）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282.85 万元、929.26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4）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638.75 万元、15,119.91 万元，呈增长趋势。（5）公司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为 671.60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涉及较多房地产行业公司。

请公司：（1）按照铝塑管材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以及纯塑管材管件等，列示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管件管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变动或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主要用途及差异情况。（2）结合订单数量、订单规模等，说明需求下滑涉及的主要境内客户、产品类型，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国内市场是否面临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风险，期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关于主要客户。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合作背景、主要产品、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经营规模与其交易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4）关于境外销售与信息披露豁免。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说明带动境外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对应交易金额，与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是否匹配；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③列示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④结合公司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已签订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国际局势对公司境外销售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⑤逐项说明申请豁免的具体依据，申请信

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充分性，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文件中调整相应表述；前述事项如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5）关于贸易商客户。①列表说明生产商、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③说明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库存其终端销售情况。（6）结合下游市场规模、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7）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8）关于应收款项及回款。①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对手方涉及房地产开发客户的金额、占比、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对房地产开发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结合房地产客户信用情况，分析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对部分客户信用情况恶化、出票人无力履约等情况的应对措施，对应收款项催收及客户信用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⑤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⑥说明应收款项科目之间（如应收票

据和应收账款等）相互转换的具体情况对应金额，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期后是否回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豁免披露的内容属于商业秘密范畴，相关商业秘密具有商业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标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名称相关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信息”，如披露该等信息，将有可能影响客户与公司的未来商业合作。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二）公司已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而为公众所知悉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保密范围包含公司

所掌握的客户资料和档案，并且公司的客户信息联系方式、合同、订单情况、售价情况。

公司已按照《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例如公司信息系统中已隐去公司外销客户全名；在对外交往和合作中需要提供客户相关信息的事项，应当事先经总经理批准等等。经过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经过其他途径泄露而为公众所知悉。

（三）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商业信息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公开将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公司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申请豁免的理由并说明了申请豁免的依据。

（四）未披露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内容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构成重大影响，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采取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披露方式合理，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二、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及相关客户，本所律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所制定的保密制度；
2. 检查公司信息系统中对于外销客户全称的相关保密措施。

3. 对主要豁免披露客户进行现场、视频访谈，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进行核实，具体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视频访谈金额	7,054.27	6,746.82
实地访谈金额	12,941.54	13,320.23
合计访谈金额	19,995.81	20,067.05
豁免披露客户合计收入	23,060.41	22,559.90
合计访谈比例	86.71%	88.95%

4. 对公司与主要豁免披露客户的合作情况进行函证，确认公司与该等客户交易的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具体函证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函金额	22,356.94	21,903.87
回函确认金额	21,202.95	21,357.24
豁免披露客户合计收入	23,060.41	22,559.90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比例	96.95%	97.09%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部分内容属于公司具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已采取严格措施对其进行保密，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而为公众所知悉；公司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问题 8. 其他问题

一、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公司自关联方收购子公司铭仕不锈钢、铭仕阀业，铭仕不锈钢系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请公司：①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公司收购铭仕不锈钢、铭仕阀业的相关背景、相关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说明公司收购子

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对公司的影响。③结合子公司的收购过程及履行的相应内外部程序，说明收购后相关子公司的人员、负债、资产、业务、技术转移或交割、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④结合经营情况、收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1. 铭仕不锈钢

（1）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挂牌申报的《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了铭仕不锈钢的历史沿革情况。

（2）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不锈钢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照。

（3）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铭仕不锈钢的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0,308.88	9,355.94
所有者权益	4,684.72	4,057.92
营业收入	6,827.03	9,029.81
利润总额	651.05	1,259.96
净利润	596.80	1,117.88

（4）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不锈钢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各一名。

（5）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铭仕不锈钢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 铭仕阀业

（1）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挂牌申报的《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了铭仕阀业的历史沿革情况。

（2）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阀业除将土地房产租赁给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3）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铭仕不锈钢的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5,344.98	14,901.90
所有者权益	-704.68	-507.53
营业收入	1,104.14	2,686.81
利润总额	-195.89	-613.43
净利润	-197.15	-615.97

（4）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阀业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各一名。

（5）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铭仕阀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各公司工商档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二）结合公司收购铭仕不锈钢、铭仕阀业的相关背景、相关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收购铭仕不锈钢、铭仕阀业的背景

铭仕不锈钢主要从事不锈钢材质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实际控制人彼时正在筹划上市/挂牌业务，为解除同业竞争，将铭仕不锈钢纳入公司名下。

铭仕阀业 2016 年以前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7 年铭仕阀业将主要设备出售给公司，之后主要业务均由公司承接，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即目前公司所在地）均仍在铭仕阀业名下，所以将其收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相关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铭仕不锈钢主要从事不锈钢材质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铭仕阀业拥有土地和房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备资产。铭仕不锈钢和铭仕阀业的业务与资产和公司的业务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以上市/挂牌为契机调整业务结构，完善业务体系，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将铭仕不锈钢、铭仕阀业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提升了企业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收购子公司的行为具有必要性，收购完成后，同时解决了同业竞争及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必备资产。

（三）结合子公司的收购过程及履行的相应内外部程序，说明收购后相关子公司的人员、负债、资产、业务、技术转移或交割、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收购铭仕不锈钢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了“浙联评报字[2022]第 5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采用

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887.19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为 5,240.00 万元。评估机构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并结合未考虑的现金类资产负债情况得出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经过对实际业务与盈利预测金额的对比，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两年合计数与预测数差异较小；铭仕不锈钢主要从事不锈钢材质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自创立以来不断进行创新和改良，在原有压接技术的基础上引进、开发了新一代压接技术——环压式连接技术、双卡压连接技术；此外，还研发了可显著提高产品安全可靠性的工业 4.0 一体化对接焊预制技术；综合考虑铭仕不锈钢的业务、业绩及技术情况，公司收购铭仕不锈钢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2 月 15 日，铭仕不锈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铭仕集团将 5,000 万元出资额转给铭仕兴新有限。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铭仕集团持有的铭仕不锈钢 5,000 万元股份。

2022 年 12 月 20 日，铭仕不锈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变更完成后，铭仕不锈钢人员、负债、资产、业务、技术仍保留在其体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2. 收购铭仕阀业

2022 年 8 月 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了“浙联评报字[2022]第 34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铭仕阀业进行整体评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0.7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351.57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部分，价格公允。

2022 年 8 月 19 日，铭仕阀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铭仕集团将 2,000 万元出资额转给铭仕兴新有限；（2）铭仕不锈钢将 150 万元出资额转给铭仕兴新有限。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铭仕集团和铭仕不锈钢持有的铭仕阀业 2,150 万元股份。

2022 年 8 月 30 日，铭仕阀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变更完成后，铭仕阀业人员、负债、资产、业务、技术仍保留在其体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上述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经营情况、收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审议程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评估方法	评估增值率	审议程序
1	铭仕不锈钢	评估时点（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5,602.04 万元 净利润：549.80 万元	收购价格：5,240 万元； 定价依据：以经评估后的股权权益金额为准。	收益法	177.66%	铭仕不锈钢股东决定
2	铭仕阀业	收购时点（2022 年 6 月 30 日）铭仕阀业处于固定资产在建状态，无实际生产经营。	收购价格：2,351.57 万元； 定价依据：以经评估后的股权权益金额为准。	资产基础法	113.63%	铭仕阀业股东会决议

2. 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铭仕不锈钢

① 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的依据

评估机构采用了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对公司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铭仕不锈钢成立于 2010 年，自创立以来不断进行创新和改良，在原有压接技术的基础上引进、开发了新一代压接技术——环压式连接技术、双卡压连接技术；此外，公司还研发了可显著提高产品安全可靠性的工业 4.0 一体化对接焊预制技术。

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定价方法。

② 评估时点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7,552.26	6,606.77
净资产	1,887.19	1,323.33
营业收入	5,602.04	6,709.98
净利润	549.80	961.83

③ 收益法所使用的盈利预测金额与实际财务数据的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测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实际数
营业收入	8,698.94	6,827.03	8,111.02	9,029.81
净利润	951.36	596.80	891.40	1,117.88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2024 年度实际数较 2023 年度有所下滑，但两年合计数与预测数差异较小；因此，公司收购铭仕不锈钢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铭仕阀业

本次评估目的是了解铭仕阀业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其价值，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铭仕阀业历史年度持续亏损，企业主要固定资产尚处于在建状态，短期内难以实现扭亏为盈，未来盈利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部分，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定价合理并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重要子公司全套工商底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协议等，了解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取得公司收购重要子公司定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

2. 核查意见

（1）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公司收购子公司的行为具有必要性；

（3）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其人员、负债、资产、业务、技术仍保留在各公司体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定价合理并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二、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以及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辐射安全许可，部分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或有效期限即将届满。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列表逐项说明公司相应业务应当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公司的实际取得情况，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或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相应资质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说明相关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业务资质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的相关收入及占比，

期限届满前的相应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应资质的障碍及替代性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相关业务资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就业务资质的未来续期或取得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列表逐项说明公司相应业务应当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公司的实际取得情况，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或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相应资质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说明相关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业务资质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的相关收入及占比，期限届满前的相应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应资质的障碍及替代性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公司专业从事水暖器材及气瓶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塑管材管件、不锈钢管材管件及气瓶阀门等，主要应用于建筑、能源等多个领域。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备案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该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公司取得相关资质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铭仕兴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81344044867M001W	2020.08.31-2025.08.30，后变更为 2024.06.14-2029.06.13	是
2	铭仕不锈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81562353297D001W	2020.06.02-2025.06.01，后变更为 2024.12.11-2029.12.10	是
3	铭仕阀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81568154555B001W	2024.03.27-2029.03.26	否 ^[注]

[注]：该排污许可为新厂区办理，新厂区于 2024 年 3 月搬迁后投入使用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和经营需要取得相应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阀门属于特种设备，需申请相关许可。公司取得相关资质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涉及产品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铭仕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F210033-2026	2021.10.13-2026.01.02	燃气气瓶阀门 液化石油气瓶 阀 液化二甲醚 瓶 阀	是
2	铭仕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F733060-2026	2024.04.23-2026.01.02	燃气气瓶阀门 液化石油气瓶 阀 液化二甲醚 瓶 阀	否 ^[注 1]
3	铭仕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F733060-2029	2025.06.20-2030.01.02	燃气气瓶阀门 液化石油气瓶 阀 液化二甲醚 瓶 阀	否 ^[注 2]
4	铭仕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33F20-2023	2019.01.07-2023.01.06	金属阀门 PN ≤ 2.5MPa， DN ≤ 65mm	否 ^[注 3]
5	铭仕不锈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33922-2025	2021.10.11-2025.11.20	压力管道管子 压力管道管件- 有缝管件	是

[注 1]：该许可为公司搬迁新厂房后由于地址变更，重新申请的行政许可。
[注 2]：该许可为上述 TSF733060-2026 的续期许可。
[注 3]：相关规格的金属阀门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已不属于特种设备许可名录中的项目。

3. 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根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规定，凡在饮用水生产和供应过程中与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化学处理剂、水质处理器及与饮用水接触的新材料和新化学物质等，均称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简称“涉水产品”。生产涉及以上五种类目产品的单位，应当向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部分用于饮用水给水的管材管件属于涉水产品，需申请相关许可。公司取得相关资质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涉及产品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铭仕兴新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17）第 0032 号	2021.08.11-2025.08.10	铭仕兴新牌给水用聚丙烯（PP-R）管件	是
2	铭仕兴新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17）第 0033 号	2021.08.11-2025.08.10	铭仕兴新牌给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是
3	铭仕兴新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卫水字（2017）第 0054 号	2021.09.13-2025.09.12	铭仕兴新牌给水用铝塑聚乙烯（PE）负荷管材	是
4	铭仕兴新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2023）第 0171 号	2023.07.14-2027.07.13	铭仕兴新牌铜制管道连接件	否 ^[注 1]
5	铭仕兴新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24）第 0122 号	2024.07.02-2028.07.01	铭仕兴新牌给水用聚丙烯（PP-R）管件	否 ^[注 2]
6	铭仕兴新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24）第 0121 号	2024.07.02-2028.07.01	铭仕兴新牌给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否 ^[注 2]
7	铭仕兴新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24）第 0120 号	2024.07.02-2028.07.01	铭仕兴新牌给水用铝塑聚乙烯（PE）负荷管材	否 ^[注 2]
8	铭仕不锈钢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19）第 0020 号	2023.01.28-2027.01.27	铭仕牌给水用不锈钢管材（304）	否 ^[注 3]
9	铭仕不锈钢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19）第 0021 号	2023.01.28-2027.01.27	铭仕牌给水用不锈钢管件（304）	否 ^[注 3]

10	铭仕不锈钢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21）第 0164 号	2021.11.22-2025.11.21	铭仕牌给水用不锈钢管件（S30403）	是
11	铭仕不锈钢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21）第 0163 号	2021.11.19-2025.11.18	铭仕牌给水用不锈钢管件（S31603）	是
12	铭仕不锈钢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21）第 0162 号	2021.11.19-2025.11.18	铭仕牌给水用不锈钢管材（S30403）	是
13	铭仕不锈钢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21）第 0161 号	2021.11.19-2025.11.18	铭仕牌给水用不锈钢管材（S31603）	是

[注 1]: 序号 4 涉及的铜管道连接件只有用于饮用水给水时,才需要申请相应涉水产品批件,公司生产的铜管道连接件基本应用于冷取、采暖等暖通管的连接。经核查公司 2023 年 1-7 月的销售产品清单并经过公司确认,在 2023 年 1-7 月不存在饮用水给水用途的铜管道连接件生产,故无需相关资质。

[注 2]: 序号 5、6、7 的批件为序号 1、2、3 的延续。

[注 3]: 序号 8、9 的批件为有效期直接延续,证件号未变,原始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27 日。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铭仕不锈钢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无损检测时需用到 x 射线照射,故需获取辐射安全许可,且相关操作人员均已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公司管理合规,相关人员操作规范。公司取得相关资质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涉及工序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铭仕不锈钢	辐射安全许可	浙环辐证 [D0050]	2022.07.22-2028.06.06	无损检测	是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员工食堂)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设员工食堂的情况,故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

告期。公司取得相关资质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铭仕兴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810304322	2021.03.12-2026.03.11	是
2	铭仕兴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810380987	2025.04.29-2030.04.28	是 ^[注]

[注]第二个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公司搬迁新址后重新办理。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铭仕兴新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专项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等领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结合相关业务资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就业务资质的未来续期或取得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即将届满的业务资质（到期日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涉及产品
1	铭仕不锈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33922-2025	2021.10.11-2025.11.20	压力管道管子 压力管道管件 -有缝管件
2	铭仕不锈钢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21）第 0164 号	2021.11.22-2025.11.21	铭仕牌给水用不锈钢管件（S30403）
3	铭仕不锈钢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21）第 0163 号	2021.11.19-2025.11.18	铭仕牌给水用不锈钢管件（S31603）
4	铭仕不锈钢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21）第 0162 号	2021.11.19-2025.11.18	铭仕牌给水用不锈钢管材（S30403）
5	铭仕不锈钢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8）卫水字（2021）第 0161 号	2021.11.19-2025.11.18	铭仕牌给水用不锈钢管材（S31603）

根据上表可知，上述资质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主要涉及子公司铭仕不锈钢生产的不锈钢管材、管件。

针对上述资质，公司内部设有专门机构，提前规划各项资质续期事项，保障技术人员能力、机器设备情况、环境条件、评审测试等环节达到或优于资质认定要求。相关资质的延续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证书	政策要求	实际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一般要求：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铭仕不锈钢已经于到期前 6 个月内提交了换证申请，并获得了受理通知书。铭仕不锈钢已经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正在就评审组意见进行整改，预计整改结束后即可获得鉴定评审报告并完成，不存在换证障碍。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根据国卫办监督发〔2018〕25 号《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 （一）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二）生产现场审核不符合要求的； （三）产品型号、材料及配方、构造、工艺、技术参数等与原批准产品不一致的； （四）产品检验不合格的。	（一）铭仕不锈钢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提交虚假材料的情况； （二）铭仕不锈钢具有与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相适应的、符合卫生要求的加工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和环境； （三）铭仕不锈钢生产产品与原批准产品相比未发生变更； （四）铭仕不锈钢产品质量良好，预计能够通过产品检验。 综上，铭仕不锈钢延续相关证件预计不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不锈钢已经于 2025 年 4 月就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向有关部门提出了续期申请，已获受理并取得了受理通知书，预计于 2025 年 9 月获取新证，同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审批较为便捷，铭仕不锈钢材料已经准备完毕，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核发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政策，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未来出台的续期政策在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申请并办理续期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资质续期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所需资质情况；
- （2）网络检索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许可等公示信息；
- （3）取得了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 （4）取得了浙江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证明；
- （5）取得了相关操作人员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 （6）取得铭仕不锈钢相关资质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及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2. 核查结论

- （1）报告期内，公司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 （2）公司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资质续期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剑铭、刘一统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97.41% 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

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所作的访谈，上述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冯剑铭	董事长	64.9310%	冯剑铭及刘一统系父子关系；冯钶系冯剑铭妹妹之子
刘一统	副董事长、总经理	32.4828%	冯剑铭及刘一统系父子关系，刘一统与冯钶系表兄弟关系
曹结斌	董事、财务总监	1.7241%	不存在亲属关系
姚海锋	董事、副总经理	/	不存在亲属关系
戚译	董事	/	不存在亲属关系
韩志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不存在亲属关系
俞钟焱	监事	/	不存在亲属关系
冯力明	监事	/	不存在亲属关系
冯国平	副总经理	/	不存在亲属关系
吕泉锋	副总经理	/	不存在亲属关系
冯钶	无	0.8621%	冯钶系冯剑铭的外甥，刘一统的表哥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中，冯剑铭、刘一统、冯钶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历史出资流水及对上述人员所作的访谈，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代持股份已全部还原至真实股东名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公司是否满足
《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是
	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是
	第四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第四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是
	第五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	是

	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历次三会资料及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2.26	1.《关于选举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请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请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请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审议〈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3.06	1.《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玛科达尼减资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6.03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5.05.23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06.10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06.16	1.《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2.26	1.《关于选举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3.06	1.《关于公司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6.03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05.23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06.10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股东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	2023.12.26	1.《关于审议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4.《关于确认、批准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均由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关于审议〈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浙江铭仕兴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关于审议〈浙江铭仕兴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审议〈浙江铭仕兴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浙江铭仕兴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浙江铭仕兴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审议〈浙江铭仕兴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审议〈浙江铭仕兴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3.22	1.《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06.24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6.06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浙江铭仕兴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24 年度股东会	2025.06.30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全部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1）董事会的人员设置情况确保了公司的独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创立大会及董事会人员聘任议案等文件，公司董事会由冯剑铭、刘一统、曹结斌、姚海锋、戚译组成。上述五名董事中，曹结斌、姚海锋、戚译三名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冯剑铭、刘一统无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董事会可以独立作出有效决议。

（2）董事会参与了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

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3）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召开会议、作出有效决议

根据相关会议资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5.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1）监事会的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2）监事会能够有效召开并作出决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关联交易、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6.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述治理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已制定治理机构的调整计划，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 3 个月内择机取消公司监事会，聘请独立董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2）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相关要求；

（4）查阅了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 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代持股份已全部还原至真实股东名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5）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无需调整。

五、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数值及依据。②说明“增值税加计抵减”作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并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并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1. 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应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36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号）发布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

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

（2）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制度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该等内部制度主要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或修订，经与前述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比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3）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历次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均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①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②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制定及修订内部制度的相关议案。

③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制定及修订内部制度的相关议案。

④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1. 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签署，本次无需更新。

2. 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所附附件2填列，本次无需更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模板填列，本次无需更新。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2）查阅了公司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

（4）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5）查阅了申报文件 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其修订稿及 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2. 核查意见

（1）《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申报文件 2-2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更新；申报文件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未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铭仕兴新系由铭仕兴新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铭仕兴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 2 年以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铭仕兴新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

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兴新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兴新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兴新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或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8.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9.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财

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铭仕兴新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三）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不存在纠纷，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详见《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铭仕兴新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铭仕兴新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仕兴新的主营业务为水暖器材及气瓶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铭仕兴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与国元证券已经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元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涉及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公司的设立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公司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

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披露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披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物联网式智能阀门定位器	发明	ZL202211655067.X	铭仕兴新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液化石油气瓶阀	实用新型	ZL202421762645.4	铭仕兴新	2025.06.17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不锈钢产品客户订单与交付跟踪系统 V1.0	软著筌字第 15970212 号	铭仕不锈钢	2025.07.21	原始取得
2	不锈钢管件供应链智能匹配系统 V1.0.	软著筌字 15970372 号	铭仕不锈钢	2025.07.21	原始取得
3	不锈钢管件流体性能仿真分析软件 V1.0.	软著筌字 15970513 号	铭仕不锈钢	2025.07.21	原始取得
4	不锈钢管件生产数据分析平台 V1.0e	软著筌字 15970529 号	铭仕不锈钢	2025.07.21	原始取得
5	不锈钢器件三维参数化璋模设计平台 V1.0.	软著筌字 15969374 号	铭仕不锈钢	2025.07.21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补充事项期间，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NO: 24MSFFJ047	香港 KR	无	销售管件、管材	101.3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新增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事项，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

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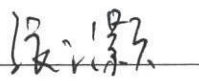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宏利

承办律师：


张立灏

承办律师：


徐道影

2025年8月21日